滅迦南七族——一個關於舊約聖戰的神學詮釋

高銘謙
建道神學院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一　引言

申命記七章1至8節吩咐以色列民要徹底滅絕迦南的七族：赫人、革迦撒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申七1），這種描述讓現代人難以接受，情況有點像種族清洗，是一種極度暴力的行為。到底我們應該如何理解滅迦南七族的吩咐呢？

本文嘗試指出申命記七章1至8節的吩咐不是主張暴力，而是主張以色列民對待「耶和華是一主」的神學確信（申六4～5）時所應有的生命回應。這回應表面上是要滅七族，但其實這七族的描述帶有喻意，說明「耶和華是一主」的信仰理應佔據人的心，並藉剷除心中的偶像表明這信仰的不能妥協性。首先，筆者將會簡單總結學術界對申命記七章1至8節的不同理解，為本文的研究定位，之後便以申命記七章1至8節的上下文說明其文學位置，再以申典神學的向導，論證滅七族的象徵性解釋比較可取。

二　學術界對申命記七章1至8節的理解

在申命記七章1-8節當中，「滅絕淨盡」（חרם；申七2）是非常重要的字。申命記七章1至8節把此字連結到以色列的揀選當中（申七6），「滅絕淨盡」的實踐是以色列民作為耶和華揀選的族類的重要行為，亦即是，「滅絕淨盡」是以色列民的身分認同。這字的意思是完完全全的滅絕，以致完完全全分別為聖奉獻給神，不容許屬於凡俗領域的人所採用。這樣的做法在古近東的世界中極為罕見，除了摩押人有類似的做法之外，[1] 在兩個大的文明——埃及與美索不達米亞—— 中也沒有類似的做法，因此，「滅絕淨盡」可謂以色列民獨有的做法，在某程度上成為他們的身分認同。不過，到底「滅絕淨盡」的做法會否合理化種族清洗呢？

面對這個問題，有些學者索性把申命記七章1至8節看為人的說話而不是神的話語，而普勞特（W. Gunther Plaut）便是當中的代表，關於舊約的聖戰，他有這樣的描述：

> 如果各人放棄眾多對經文攻擊的防衛，並單以經文的時空、價值觀及準則來看經文，這人便會進深地理解妥拉。對那些只看妥拉為人的產品的自由派學者而言，這種進路會相對容易，較比那些看妥拉為神的話語的基要派更容易。[2]

普勞特認為只要詮釋者把類似申命記七章1至8節的經文看為人類在某個時空的產品而不是神的話語時，所有問題便能解決，因為當申命記七章1至8節是神的話語時，我們便要解釋為何神這樣的殘暴；但當這段經文純粹是人的產品時，我們便不需為神那種似乎不合理的吩咐而解釋。不過，普勞特的做法並不是猶太教徒與基督徒一貫的理解，猶太教徒視申命記（特別是申六4～5）為神的話語，基督徒也無疑視之為神的話語，當然，申命記也是人寫的東西，我們的確不可完全排除這是人所寫的作品。然

---

[1] G. Johannes Botterweck, Helmer Ringgren ed.,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Old Testament* (TDOT), vol V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6), 188, "*ḥāram*."

[2] "One comes closer to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Torah if one abandons efforts to shield it from criticism and sees it in the light of its own times, its values, and standards. This approach is easier for the liberal who sees the Torah as a human document than for a fundamentalist who considers it the word of God." W. Gunther Plaut, *The Torah: A Modern Commentary* (New York: Union of American Hebrew Congregations, 1974), 1381.

而，這並不代表人所寫的作品不是神的話語。普勞特把人的話與神的話兩極化，並沒有說明為何突然把申命記七章1至8節看為人的產品而申命記六章4至5節為神的說話，這種兩極化很難為學術界帶來對申命記七章1至8節進一步的理解。

傳統上，基督徒與猶太教徒對此經文有不同的理解，最常見的主張是把經文座落在歷史的場景中，認為這只是過去的吩咐，與當今無關。猶太著名學者格林伯格（Moshe Greenberg）對於「滅絕淨盡」的吩咐有這樣的描述：

> 但那些智者們[他拉木的智者（talmudic sages）]把古老的「滅絕淨盡」的律例[*herem*-law]放在一邊：只能實踐在七個滅族的族羣，這會大大改善其他已過時的律例。拉比們調整此例的意思於道德的情操當中，因為申命記明顯地把「滅絕淨盡」的律例放在「免得你學習他們的惡道，他們引誘你向耶和華犯罪」的基礎上，所以拉比們合理地認為，如果迦南人進行改革時，他們或會生存，這樣，後聖經時代的猶太主義取消了那種不加區別及無可避免對「滅絕淨盡」的律例的實踐。[3]

格林伯格認為「滅絕淨盡」的律例只適用於當時以色列人的光景，現在的猶太主義已把這律例道德化，就是說，「滅絕淨盡」的律例的實踐只限制在道德上不學習外邦人惡道的層面，而不是實質上滅族的行為。這樣，格林伯格的詮釋把「滅絕淨盡」的律例看為過去一次的吩咐，而對於現在來說，道德實踐背後的精神才重要。但筆者認為這種做法不是完全不對，而是不足夠，因為這樣的詮釋便等於把「滅絕淨盡」的律例的重要性放在過去。事實上，「不學習外邦人惡道」的原則並不需要「滅絕淨盡」

[3]"But in fact the sages [Talmudic sages] left the ancient *herem* law as they found it: applying to seven extinct nations, while radically meliorating other terms of the obsolete law. The rabbis adjusted its meaning to their moral sentiment. Since Deuteronomy expressly grounded the herem in the warning 'lest you learn their evil ways and they cause you to sin to the Lord [Deut. 21.18],'the rabbis concluded, reasonably enough, that if the Canaanites reformed they should be allowed to remain. The moral sensibility of postbiblical Judaism cancelled the indiscriminate, inevitable application of the herem." Moshe Greenberg, "On the Political Use of the Bible in Modern Israel: An Engaged Critique," in *Pomegranates and Golden Bells: Studies in Biblical, Jewish, and Near Eastern Ritual, Law, and Literature in Honor of Jacob Milgrom*, eds. David P. Wright, D.N. Freedman, and Avi Hurvitz (Winona Lake: Eisenbrauns, 1995), 469–70.

的律例所引伸，申命記其他經文也有很多類似的吩咐。這樣便不能帶出「滅絕淨盡」的律例在當今的重要性。

同樣的做法也在基督徒的學者出現。蔡爾茲（Brevard Childs）對於在約書亞記當中「滅絕淨盡」的律例有這樣的詮釋：

> 對於攻佔的記載那種正典式的塑造帶來一些效果，就是把約書亞記放在神的活動中一個獨特、受時間約束的角色，攻佔迦南地不斷在舊約當中被確認為神對以色列的心意，但這樣的攻佔是一種不會再重複出現的事情，在神學上已停止運作，並且被處置在純粹過去的事。[4]

由此可見，蔡爾茲把「滅絕淨盡」的律例邊緣化，放在過去單一的事件上，對當今世代沒有任何應用的可能。

由於篇幅所限，筆者不能盡錄所有學者的意見，不過上以三位學者正正說明學術界中三種對於詮釋「滅絕淨盡」的律例的進路。普勞特視之為人的產品，因此他沒有需要為神辯護；格林伯格視之為過去的事，並且把這律例道德化，這無疑把這律列成為可有可無的東西；蔡爾茲也視之為過去的事，認為在正典的塑造來看，此例已成為過去的東西，無需在當今找任何的意思。這樣，三種進路都有其共同點，就是把「滅絕淨盡」的律例邊緣化，視之為可有可無的東西，普勞特把此例邊緣化為人的產品，格林伯格把此例邊緣化為人的道德，彷彿道德的要求取代了此例的獨特重要性，蔡爾茲把此例邊緣化為過去的事，與當今的需要無關。還有，這三種進路沒有認真好好對待申命記七章1至8節的重要性，正如筆者所說，此例連結於神對以色列民的揀選，也連結於盟約，理應受到重視及關注，並且也應該放在神學的中心，而不是被種種不同的理由邊緣化。既然此例關乎到以色列民的身分認同，到底我們如何再重新理解這條例呢？

---

[4] "The effect of the canonical shaping of the conquest material is that the book of Joshua has been assigned a specific, but time-bound, role in God's economy. The conquest continued to be acknowledged throughout the Old Testament as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divine purpose for Israel, but it was never to be repeated. It was theologically rendered inoperative by being consigned wholly to the past." Brevard S. Childs, *Old Testament Theology in a Canonical Context* (London: SCM, 1985), 78.

在以下的部分，筆者將會先說明申命記上下文的考慮，再說明一種喻意解經的可能性。

三　申命記七章1至8節與示瑪的關係

當我們要正確了解申命記七章1至8節時，我們必須按照其上文所說的要求來理解。上文申命記六章4至5節記載了耶和華對以色列民的吩咐：示瑪（Shema）。示瑪主導了猶太教徒及基督徒對於耶和華的「一」的認識，成為他們基本的信念：「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申六4～5）示瑪以愛的關係性定義了耶和華的「一」，這樣的「一」不是指存有（existence）上的獨一，亦即是，耶和華的「一」不代表其他神明不存在，反之，這「一」是指關係（relationship）上的「一」，代表以色列民就算身邊有不同的神明及偶像，他們也不可與這些神明建立愛的關係性，因此，示瑪所要求的「一」不代表剷除其他神明的存在，而是要求以色列民的心、性、力都要獨屬耶和華，他們的心再沒有其他神明佔據的位置。米勒（Partick D. Miller）在詮釋示瑪時有這樣的記載：

> 猶太主義把這些說話[示瑪]放在每位猶太人早上及黃昏所誦讀的位置，這不是一種律法性或只是敬虔的外表資態，這是一種真誠的掛念，指向那些生活在以色列上主的管治下的人，這種掛念主導他們的生活及塑造他們日常行為，並且，這些重要及首要的說話[示瑪]主導了他們內在的方向。[5]

由此可見，示瑪在猶太人心目不只是一種頭腦上的知識，而是一種主導他們生活言行的重要信念，這種信念的主導空間是生活及心思，正挑戰一個人的內心有否被其他神明所影響，為自己的心保留一個完完全全專一向耶和華崇敬的態度。

---

[5]"Judaism set these words to be recited by every Jew each morning and evening. This was not a legalistic or merely pious gesture. It was a true apprehension that those who live under the rule of the Lord of Israel are to set their lives and shape their daily conduct and their interior direction by these most important and primary words." Patrick D. Miller, *Deuteronomy*, Interpretation (Louisville: J. Knox Press, 1990), 98.

在這點上，拉希（Nicholas Lash）也有類似的描述：

> 每一個人都把他們的內心朝向一些東西，把這些東西分別為聖，並在他們的聖所中敬拜它，我們每個人都是自發的偶像敬拜者 – 偶像崇拜，我的意思是對某些被造物的崇拜，把自己的心朝向一些獨特的東西（很多時都是某人），因為很多時在我們的信仰中不單只擁有一個受造物成為偶像，我們的心被撕破、被解散、心神不定，我們都是多神論者，而無人能自我透明到一個地步，容讓自己認知我們的心朝向那裏。[6]

拉希站在當今的處境來看心與偶像的關係，亦即是，他把心與偶像緊緊地連在一起，剷除偶像的戰場在心中，而宗教的角色在於審視人的內心是否朝向真正正確的神。因此，米勒與拉希的描述非常類似，人的內心與神明有直接的關係性，這種關係性主導了一個人的行為及生活，也主導了人生朝向的方向。

筆者認為，這種內心與偶像的連結正正便是申命記七章1至8節所需要被座落的場景。首先，申命記六章4至5節是猶太教徒及基督徒主要的信念，基於這種信念，他們拒絕與其他神明發生任何愛的關係，他們的內心只可以與耶和華有愛的關係。這種信念與申命記七章1至8節當中所表達那種實踐「滅絕淨盡」的律例的原因類同：「因為他必使你兒子轉離不跟從主，去事奉別神，以致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就速速地將你們滅絕。你們卻要這樣待他們：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柱像，砍下他們的木偶，用火焚燒他們雕刻的偶像。」當中說明滅七族的原因主要是偶像的問題，當我們以申命記六章4至5節的觀點來看此經文時，我們便明白以色列民必須打碎他們心中的偶像，因此爭戰不是發生在現實中，而是發生在心中，就是發生在與誰建立愛的關係性當中。

---

[6] "All human beings have their hearts set somewhere, hold something sacred, worship at some shrine. We are spontaneously idolatrous – where, by 'idolatry,' I mean the worship of some creature, the setting of the heart on some particular thing (usually oneself). For most of us there is no single creature that is the object of our faith. Our hearts are torn, dispersed, distracted. We are polytheists. And none of us is so self-transparent as to know quite where, in fact, our hearts are set." Nicholas Lash, *The Beginning and the End of "Religion"*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21–22.

總結來說，基於申命記七章1至8節內申典神學——示瑪——的考慮，經文似乎正指示讀者要在心中剷除所有偶像，而滅七族的吩咐便是一種象徵，象徵把別神從內心除去，戰爭發生在心中而不是在現實當中。

四　喻意解經的可能性

當我們把申命記七章1至8節座落在示瑪的場景來看時，這便開啟了另一種詮釋的可能性：喻意解經（Metaphorical Interpretation），亦即是說，到底滅七族的吩咐會否指向象徵的意思過於實質上的意思呢？亦即是，「滅絕淨盡」的律例象徵對耶和華專一的忠誠。筆者將會在此說明當中的可能性。

首先，在字義分析的層次來看，「滅絕淨盡」（חרם；申七2）這字不只是平面地指「毀滅」，它帶有一個比較複雜的觀念（complex conceptuality）。在戰爭的處境中，它是指一種滅絕，[7] 不過這種滅絕必須與另外一種觀念一併考慮：這字與神聖的領域有關，代表所滅絕的東西本身是屬於神的東西（因為神的領域代表聖潔）。這可以有多方面的解釋，而最重理的解釋是代表所滅絕的東西是屬於神領域的對應領域（countersphere）[8] 亦即是，當滅的東西一方面是神聖領域的相反及對應。另一方面也說明，如果以色列民要完完全全成為聖潔，便要對應地完完全全滅絕當滅之物，因此，「滅絕淨盡」的觀念一定要與神完全的聖潔作為對應去一併考慮。再者，成為聖潔與「滅絕淨盡」既是對應詞，也是同義詞，「滅絕淨盡」這字常常運用在獻祭的場合當中（賽三十四2；申十三16～18），也用在完完全全屬神為聖的東西（利二十七28）上。[9] 因此，「滅絕淨盡」之人或物也是聖潔的。這樣，我們便看見「滅絕淨盡」的吊詭性，一方面是聖潔的對應，另一方面也是聖潔的同義詞，前者像是一面鏡子，反照出聖潔的另一面是「滅絕淨盡」，後者說明「滅絕淨盡」之人

[7] *"ḥāram," TDOT*, V:183-84.

[8] *"ḥāram," TDOT*, V:184.

[9] *"ḥāram," TDOT*, V:184.

或物進入了神聖的主權，只有神才可以滅絕這些物，因而便進入一種在神聖領域所決定的東西，而不只是純粹人的領域所主控的毀滅。所以，「滅絕淨盡」必須與聖潔一同去理解，反照出神聖潔的屬性，這也正正說明何謂「聖戰」，「聖戰」代表這是神的戰爭，人只能做的是配合神的工作，順服神的命令，也代表這戰爭必須在神聖的領域去處理，而不是人的主控來處理。

第二，關於申命記七章1節所描述的七族，我們很難在迦南地的地理上找到他們的位置，並且他們都不是在歷史上同一時期出現的族羣。在以斯拉記九章1至2節的描述中再次出現這七族的名字，以斯拉自述當時他聽見以色列民還未離絕這七族的人而憂悶，不過這種描述有點奇怪，因為在以斯拉時期（被擄後），這七族在歷史上已不存在。他沒有可能為到以色列民在歷史上離絕七族而悲哀，唯一的解釋就是說，以斯拉記九章1節所提及的七族不是用字面去解釋，而是用喻意去解釋，亦即是，這七族不是指歷史上的七族，而是泛指那些行可憎的事的國家，鼓勵以色列民不要效法這些國的民，也不要與他們混雜。既然這七族不能在歷史上同一個時空出現，也不能確定他們的地埋位置，而以斯拉記九章1至2節的運用似乎傾向喻意性的運用，故此我們有理由相信，滅七族的吩咐是一種喻意的意思過於字面的意思，就是說，神不是要求以色列民在歷史上毀滅他們，而是以他們作比喻，鼓勵以色列民堅決滅盡與他們一切的來往、混雜、結盟及偶像。

第三，以上的喻意解決也與申命記七章3至5節的行動內容一致。申命記七章3至5節要求以色列民不可與他們結親。「不可將你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柱像，砍下他們的木偶，用火焚燒他們雕刻的偶像。」（申七3～5）當中具體的行動內容沒有要求殺人及滅族，只是要求不結盟及除去偶像，這與以斯拉記九章1至2節的關注吻合。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將他們滅盡」的吩咐是一種喻意，代表以色列民不可效法他們的行為，也不可與他們結盟及通婚。

最後，這種喻意的進路與上文示瑪的要求也一致。正如上文所說，示瑪（申六4～5）要求以色列民盡心地宣認耶和華是「一」，他們只能與耶和華發生愛的互動及關係，因此重點放在以色列民的心是否盡心愛耶和華為「一」神，這樣，主要的戰場在心中，以色列民需要除去心中一切的

偶像與別神，把自己全心全意獻給耶和華「一」主。由此可見，示瑪對以色列民的要求不是要滅絕其他的國民，也沒有要求滅絕七族，只是要滅絕內心一切的偶像，這無疑與上文所描述對申命記七章1至8節的喻意解釋一致。

五　喻意解經的挑戰

有人或會對這樣的喻意釋經有所保留，因為舊約多處地方都說明חרם的運用是字面去理解的，亦即是，這字在敘事文體的描述中的確是解作字面的意思——殺盡。其中一個例子便是撒母耳記上十五章。撒母耳要求掃羅殺盡所有亞瑪力人，而חרם這字也是全章的常用字（十五3、8、9、15、18、20、21），主導了整段主體。到底我們應如何理解此事呢？再者，學術界普遍認為撒母耳記屬申典歷史（Deuteronomistic History）的一部分，[10] 申命記的神學理應影響了申典歷史的神學，為何申命記第七章要用喻意去解釋，而歷史中的חרם卻是用字面解釋呢？

首先，在舊約當中，耶和華律法的實踐不是我們想像般直接。例如，如果我們以字面的意思來詮釋申命記七章1至8節時，經文便要求我們滅絕所有迦南人，但在約書亞記當中我們看見，喇合這位迦南地的妓女卻沒有被滅絕（書六章）。不過，亞干這位猶大支派的後代卻被滅絕（書七章），這讓我們看見申命記的神學與申典歷史的實踐之間是有張力的，這張力提醒我們律法的要求不是一種純粹字面性及機械式的應用，而是座落在更大的神學場景下去理解，也要在獨特的處境中去作出豐富的應用。[11] 因此，對申命記七章1至8節那種字面的解釋會限制詮釋申典歷史的空間，使我們不能掌握律法的理論與律法的實踐之間的張力。

第二，撒母耳記上十五章提及要滅絕亞瑪力人，亞瑪力人不屬於申命記七章1至8節當中所提及的七族其中一族，因此，如果申命記七章1至8節是用字面來解釋時，撒母耳記上十五章肯定與申命記七章1至8節無關。

---

[10] Martin Noth, *The Deuteronomistic History*, JSOTSS 15 (Sheffield: JSOT, 1981).

[11] Ming Him Ko, "Fusion-Point Hermeneutics: A Theological Interpretation of Saul's Rejection in Light of the Shema as the Rule of Faith," *JTI* 7:1 (2013): 69–70.

第三，撒母耳記上十五章所提及與「滅絕淨盡」與申命記七章1至8節所說的在本質上不同。撒母耳記上十五章2節清楚說明對亞瑪力人「滅絕淨盡」的要求，是因為耶和華沒有忘記亞瑪力人昔日在以色列人出埃及時如何對待神的子民，所以神在此處要求的「滅絕淨盡」基本上是一種對亞瑪力人的刑罰，與申命記七章1至8節所提及的「滅絕淨盡」所提及背後的神學思想不同。申命記七章1至8節要求的「滅絕淨盡」必須與一神的觀念一併去理解，喻意要除去佔據我們內心的偶像，而撒母耳記上十五章2至3節要求的「滅絕淨盡」卻是一種對亞瑪力人的刑罰。因此，這便能解釋為何前者是喻意理解，後者是字面理解。

六　總結

總結來說，筆者認為最好用喻意解釋的方式來處理申命記七章1至8節當中「滅絕淨盡」的律例，這是基於以下的理據：

1. 上文申命記六章4至5節中的示瑪要求以色列民只能與耶和華作為「一」主發生盡心發的互動，因此以色列民必須在內心除去一切偶像，這樣，爭戰的地方在他們的心中。

2. 七族的名字在以斯拉記九章1至2節當中的運用傾向喻意性的運用，因為在被擄後的時期，七族基本上已不存在，當時的以色列人無可能在真實的環境除去七族，唯一的解釋便是把七族喻意化，以七族比喻以色列民要離絕的不同國民，要離開可憎的事。

3. 在字義的分析上，「滅絕淨盡」（חרם）連結於神的聖潔，當以色列民要成為聖潔的族類，便一定要「滅絕淨盡」，因此「滅絕淨盡」的做法反照出聖潔的特性，與喻意解釋的進路沒有抵觸。

4. 當我們詳細看申命記七章3至5節的行動內容時，便會發現沒有一項要求殺人或種族清洗，這說明「滅絕淨盡」的要求比較貼近喻意的理解而不是字面的理解。

基於以上的理據，筆者認為申命記七章1至8節的吩咐理應是一個比喻，喻意以色列民作為神的選民必須履行示瑪及「滅絕淨盡」的要求，除去心中一切的偶像，停止與外邦人結盟，好讓他們只尊耶和華為聖，反照出神聖的光輝。

撮　　要

本文嘗試為申命記七章1至8節進行神學詮釋，指出這段經文滅迦南七族的吩咐應以「耶和華是一主」的神學確信（申六4～5）來理解，主張我們應以喻意的解釋來詮釋申命記七章1至8節的吩咐，說明「耶和華是一主」的信仰理應佔據人的心，並藉剷除心中的偶像表明這信仰的不能妥協性。首先，筆者將會簡單總結學術界對命記七章1至8節的不同理解，為本文的研究定位，之後便以經文的上下文說明其文學位置，再以申典神學的向導，論證滅七族的象徵性解釋比較可取。喻意以色列民作為神的選民必須履行示瑪及「滅絕淨盡」的要求，除去心中一切的偶像，停止與外邦人結盟，好讓他們只尊耶和華為聖，反照出神聖的光輝。

ABSTRACT

This paper offers a theological interpretation for Deuteronomy 7:1-8, and contends that the commandment of driving out the seven nations should be interpreted within the theological framework of "one Lord" (Deut 6:4-5). We should employ a metaphorical approach in interpreting the commandment of Deuteronomy 7:1-8, and conclude that the theological conviction of "one Lord" should occupy the heart of Israelites, so that the idols in one's heart must be eradicated at any cost. First, I offer a brief literature review on this subject matter. Second, I elucidate the literary position of Deuteronomy 7:1-6 within the Deuteronomistic framework, pointing out that metaphorical approach should be the best way to interpret the text. Finally, I contend that Israelites, being the people of covenant, should exercise the Shema and the requirement of Deuteronomy 7:1-8, rooting out the idols in their hearts, so that they can worship Yahweh as the Holy One.